

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多元展能(學藝獎、體育獎)申請表

申請人： 六年__班 姓名_____

(一) 說明：

- 畢業生在校期間於學藝或體育方面表現優異，榮獲縣市級(指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或認可之競賽)以上成績。參加獎不予採計。
- 畢業生可同時申請學藝獎及體育獎，但申請表需分開填寫。
 - 學藝獎：語文競賽、科學展覽、美術比賽、音樂比賽、資訊比賽、知識競賽、偶戲比賽…等。
 - 體育獎：各類體育競賽。
- 同一事由獲獎不得重複計分。

(二) 教育部長及縣市首長署名之獎狀或獎盃(牌)，方納入計分。

申請類別	比賽項目	比 賽 名 次								自評 得分計算	審查 得分計算	合計	教務處審核章		
☐ 學藝獎 ☐ 體育獎	全國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	第4名(含第4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		小計	小計				
	得分標準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					
		10	8	8	6	6	4	4	2						
	劃記(次數)														
	分數														
	縣市級比賽	第1名、特優、 冠軍、金牌		第2名、優等、 亞軍、銀牌		第3名、甲等、 季軍、銅牌		第4名(含第4名以 後)、殿軍、入選、 佳作、優勝、優選		小計	小計				
	得分標準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個人	團體						
		5	4	4	3	3	2	2	1						
	劃記(次數)														
	分數														

備註：①以上皆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(獎狀影本或獎盃(牌))為證。②有疑義之情事，均請校方統一審核。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此申請表及相關佐證資料請於 113 年 5 月 30 日(四)前交給導師，逾期不受理喔！】